

# 中国飞机租赁市场的最新发展 – 关税的计算以及对外担保规定的放宽

## 概述

中国最近两项规定引起了国内外租赁公司的注意。第一项是有关中国海关征收的关税以及其他税项在飞机租赁合同中完税价格的计算。第二项是有关对外担保规定，对外担保虽然不是专门与租赁有关，但该规定放宽了对中国租赁公司（和其他公司）可能在跨境交易中提供的对外担保的限制。本客户简报就这两项规定作出了概述，特别着重于飞机租赁行业。

## 对外担保-放宽限制

2010年7月30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外管局）颁布了酝酿已久的《关于境内机构对外担保管理问题的通知》（汇发第[2010]39号）（外管局通知）。外管局通知自上述日期生效，并实质上修订了之前适用于提供对外担保的规定，即1996年和1997年分别颁布的《境内机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对外担保规定）<sup>1</sup>。

中国是维持外汇控制的地区。对外担保规定是监管跨境现金流的广泛体制中的一部分。对外担保在中国外汇体制中意味着中国居民向外国居民提供的担保或保证。对外担保包括境内实体（担保提供者）向外国实体（受益人）提供的担保，以便对境内实体或外国实体（被担保方）的义务提供担保。如果受益人为境内实体，但被担保方为境外实体，则该担保亦被视为对外担保。在对外担保规定下，基本原则是对外担保需经外管局批准和/或在外管局登记。在飞机租赁方面，出租人通常是境外或境内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由出租人母公司（在多数情况下，即中国经营性出租人本身）提供的公司担保并不少见。无论特殊目的公司是境内公司或境外公司，如果该担保的受益人为境外实体，则该公司担保属于对外担保的范围并需要外管局批准。

<sup>1</sup> 请参考经 China Focus 于二零一零年九月发报，题目为「外管局放松对外担保监管」的客户简报。

## 主要问题

概述	1
对外担保-放宽限制	1
进口关税和增值税-飞机租赁合同 的完税价格的计算	3

如需了解有关本期问题的进一步信息，请通过下列方式与我们联系：

北京  
**杨铁成 (TieCheng Yang)**  
+86 10 6535 2265

上海  
**柯乐 (Katherine Ke)**  
+86 21 2320 7248

香港  
**关惠明 (Paul Greenwell)**  
+852 2825 8857  
**方喆 (Christie Fang)**  
+852 2826 3522

如您需要了解更多关于我们中国刊物的信息，请联系：

**叶慧怡 (Chlorophyll Yip)** +852 2826 3426

高伟绅律师行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一号  
怡和大厦二十八楼  
[www.cliffordchance.com](http://www.cliffordchance.com)

最新颁布的外管局通知总体上放松了获得外管局批准的限制和程序要求。根据担保提供方的组织类型（例如，担保提供方是否为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或企业）以及对外担保的自身性质，为管理对外担保，该通知提出了不同的程序规定。以下表格总结了新的监管制度：

担保提供人类型	银行		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	
担保性质	融资性对外担保	非融资性对外担保	融资性对外担保	非融资性对外担保
被担保方和受益人的资质要求	无	至少一方为境内机构或境内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境外机构	就非银行金融机构而言，被担保方必须是境内机构或境内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境外机构； 就境内企业而言，被担保方必须是担保提供方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关联方。	
外管局批准	年度配额	无外管局核实要求或配额要求	如无需配额，担保需逐笔获外管局核实	
履行担保	无外管局核准要求		担保需逐笔获外管局核准	
登记	月度备案		担保需逐笔在签署有关对外担保协议后的 15 日内登记	

值得注意的一项变更是，符合特定条件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或企业可以向外管局申请年度余额指标，在核定指标范围内提供对外担保无需办理逐笔申请核准手续（但特定类型的对外担保除外，例如被担保人融资目的是为了并购）。上述条件包括：

- 申请人对外担保业务频率较高；
- 申请人内部管理完善、规范；
- 申请人为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外管局还将审查申请人的实收资本、营运资金或外汇净资产、上年度对外担保业务、对外担保合规情况及业务发展计划等；以及
- 申请人为企业的，其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 15%。

这一变更使中国租赁企业能够从外管局获得年度对外担保配额，从而更加容易为其特殊目的公司在贷款或租赁项下的债务等提供对外担保。

中国租赁公司是否会普遍申请并使用该等配额目前尚不清楚。导致这一不确定性的因素如下：

- 是否能很容易获得配额批准尚不清楚；
- 对外担保履约核准是否容易获得尚不清楚；
- 被担保方是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被担保方必须是由租赁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实体。然而，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会）监管的租赁公司在拥有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股权方面受到限制；以及
- 境外借款人可能接受无需提供对外担保的现有担保结构或其他信用支持结构。在此情况下，从商业角度考虑中国租赁公司可能缺少申请对外担保配额的动机。

### 进口关税和增值税—飞机租赁合同完税价格的计算

中国海关总署（海关总署）颁布了关于飞机租赁合同项下特定费用的海关税收问题的第 47 号通知（《第 47 号通知》）。第 47 号通知是对 2006 年 3 月 28 日颁布的《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审价办法》）的补充，基本上明确了飞机租赁合同项下的特定费用应视为租金，这意味着该等费用在计算海关征收的进口关税和其他税款（例如进口增值税（增值税））时将计入完税价格。与飞机租赁合同最相关的条款概述如下：

#### 维修费用

- 在飞机租赁合同中约定的由承租人承担的大修费用（无论发生在境内或境外）均作为租金计入完税价格。
- 在飞机租赁合同约定范围外，由承租人自行从事的维修，其费用发生在境外的，按照《审价办法》第 31 条的规定审价征税。
- 飞机租赁结束时未退还承租人的维修保证金，按租金计入完税价格。
- 对飞机租赁结束时，承租人因未符合交还飞机条件而向出租人支付的赔偿费用，按租金计入完税价格。

#### 国内税收

- 若承租人依照合同约定为出租人承担的国内税收（包括企业所得税、营业税等），将视为间接支付的租金，计入完税价格。

#### 保险费用

- 由承租方支付的机身、零备件一切险（无论发生在国外还是国内），视为间接支付的租金，应计入租金的完税价格。若航空保单无法区分具体各类险种的保费，有关航空保费不计入租金的完税价格。

#### 溯及力

- 《第 47 号通知》自发布之日（即 2010 年 7 月 19 日）生效。租赁合同在 2010 年 7 月 19 日尚未履行完毕的，应依据《第 47 号通知》做出相应的税款调整。

《第 47 号通知》由海关总署颁布。鉴于预提税和营业税不属于海关总署管辖范围，在计算外国出租人应支付的预提税和营业税时，上述维修费用、国内税收和保险费用是否应视为租金尚不清楚。无论如何，《第 47 号通知》将增加跨境飞机租赁交易的相关关税和进口增值税税负（从而使向国内出租人租赁更加具有商业竞争力），这一规定对于中国航空公司和境外出租人而言也许并不是好消息。

---

本文旨在就主题若干方面作出一般性的评论，并非全面分析，亦不构成法律意见。对于依据本文内容的作为或不作为而导致的结果，我们表明不承担任何责任。版权所有，不许翻印。

上文汇集了我们作为国际性顾问代表客户处理涉华事务的经验。如同国内所有其他持有执照的国际律师事务所一样，我们可就中国法规环境的影响提供信息，但不得以中国律师事务所身份从事中国法律事务。如需中国律师服务，我们乐意推荐。

[www.cliffordchance.com](http://www.cliffordchance.com)

---

阿布扎比 ■ 阿姆斯特丹 ■ 曼谷 ■ 巴塞罗纳 ■ 北京 ■ 布鲁塞尔 ■ 布加勒斯特\* ■ 布达佩斯 ■ 迪拜 ■ 杜塞尔多夫 ■ 法兰克福 ■ 香港 ■ 基辅 ■ 伦敦 ■ 卢森堡 ■ 马德里 ■ 米兰 ■ 莫斯科 ■ 慕尼黑 ■ 纽约 ■ 巴黎 ■ 布拉格 ■ 利雅得\* ■ 罗马 ■ 圣保罗 ■ 上海 ■ 新加坡 ■ 东京 ■ 华沙 ■ 华盛顿

\*高伟绅律师行与当地律师事务所签署有合作协议